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內幕消息

有關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轉設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華立學院」)轉設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華立學院轉設」)。

背景

華立學院為中國民辦獨立學院，由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廣東工業大學」)聯合舉辦。根據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合作協議」)，華立投資將為華立學院提供資金，而廣東工業大學將提供全面指導和監督，以支持華立學院運營。就該合作，華立學院須(其中包括)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管理費」)，金額等於華立學院每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的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中國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並於2020年5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廣東省教育廳亦已頒佈《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的函》，明確了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的時間表。

有關華立學院轉設的過渡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8日，廣東工業大學、華立投資及華立學院訂立《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轉設過渡期合作協議》(「**過渡期合作協議**」)。過渡期合作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華立學院轉設過渡期華立學院的管理(包括治理制度、學生管理以及資產、學校名稱及公章的使用)的若干安排。

此外，根據過渡期合作協議，華立投資及華立學院已同意分三期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補償費共計人民幣160,000,000元(「**補償**」)，其中人民幣53,340,000元、人民幣53,330,000元及人民幣53,330,000元分別須於2021年10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前支付。在過渡期內，以華立學院名義所招學生繼續支付管理費。

經考慮下文詳述的華立學院轉設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支付補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補償的財務影響

補償為一次性支出及非經常性質。補償將於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中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常性經營表現。

華立學院轉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5百萬元，增幅為12.8%，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7百萬元，增幅為33.3%。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為華立學院轉設後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董事會認為：

- (i) 華立學院轉設後，新設置的獨立民辦普通本科高校將不再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 (ii) 華立學院轉設預計將進一步釋放新設置的獨立民辦普通本科高校的學生增長潛力及增加就讀學生人數，從而加強本集團收入；及
- (iii) 華立學院轉設後，有利於增設市場亟需的高端優質高等職業教育，打造自身核心競爭力和優質辦學品牌。

因此，董事會認為，華立學院轉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馬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